

## 第二部分 考試試務作業

### 肆、報考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按：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法規體系/高等教育項目下查詢，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或參見本簡章「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訊」）。

### 伍、報名

#### 一、報名日期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14年09月04日(四)至114年09月11日(四)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14年11月05日(三)至114年11月11日(二)
學科能力測驗	114年10月28日(二)至114年11月11日(二)
分科測驗	115年06月03日(三)至115年06月16日(二)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上午9時起至結束日下午5時止。

#### 二、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有集體報名與個別報名兩類，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並完成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

##### (一) 集體報名：

###### 1. 學校集體報名：

- (1)英聽、學測：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 (2)分科測驗：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僅可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

辦理集體報名之學校，應備齊報名系統作業所須之報名相關檔案，至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傳輸報名資料，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 2. 補習班集體報名：

高級中等學校已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辦理集體報名之補習班，應備齊報名系統作業所須之報名相關檔案，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傳輸報名資料，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 (二) 個別報名：

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可自行個別報名。報名時須先備妥數位相片檔，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依網頁指示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個別報名繳費表」，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